

<<中国民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民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8446

10位ISBN编号：7503698446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屈茂辉 编

页数：68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民法>>

内容概要

本书是对中国民法进行全景式介绍的民法学教科书，按照总论、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法、物权、债权总则、合同、侵权责任共八编内容进行体例架构，并在每章内容后加设“思考题”与“阅读书目”，有助于加深学生的学习效果并拓展读者的阅读范围，凸显了本书的实用价值。

本书语言平实，论述严谨，结构合理，在知识的广度上尤显卓越，适宜法学专业本科生学习使用，同时对于对民法学感兴趣的非专业读者，本书也可成为一本优秀的入门读物。

<<中国民法>>

作者简介

屈茂辉，1962年生于湖南省新宁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现为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湖南省法学会副会长、湖南省民商法研究会会长、中

<<中国民法>>

书籍目录

绪论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民法的概念 第二章 民法基本原则 第三章 民法的渊源与适用 第四章 民事法律关系 第五章 自然人 第六章 法人 第七章 非法人组织 第八章 民事权利的客体 第九章 民事责任的一般规则 第十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十一章 代理 第十二章 时效 第十三章 期间与期日 第二编 人格权 第一章 人格权概述 第二章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第三章 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 第四章 名誉权、信用权 第五章 人身自由权、婚姻自主权、隐私权 第三编 婚姻家庭 第一章 婚姻家庭的一般理论与制度 第二章 结婚 第三章 婚姻的效力 第四章 婚姻的终止 第五章 家庭制度 第四编 继承法 第一章 继承法概述 第二章 继承法律关系 第三章 法定继承 第四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五章 继承的实行 第五编 物权 第一章 物权法概述 第二章 物权变动及其公示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 第四章 所有权 第五章 用益物权 第六章 担保物权 第七章 占有 第六编 债权总则 第一章 债的一般理论与制度 第二章 债的保全和债的担保 第七编 合同 第一章 合同的一般规则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六章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第八编 侵权责任 参考书目 后记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民法的概念第一节 民法的含义和特征一、民法的词源我国现有史料表明，中国古代虽有“民法”一词，但含义不同于现代。

现代汉语“民法”一词源自日本。

而对于日本所用之“民法”的词源，一说系源于1866年津田真道在介绍欧洲法律文明时把荷兰语“burgerlyk regt”译为“民法”；一说系源于箕田麟祥适在日本明治维新后制定民法典时把法语“droit civil”译为“民法”。

其实，无论是荷兰的“burgerlyk regt”，还是法语“droitcivil”，以及德语“burgerlichesrecht”，均源于罗马法之“jus civile”，其原义均为“市民法”。

因此，罗马法的市民法是民法的最终词源。

二、民法的含义民法，作为大陆体系特有的术语，是人类对法律体系尤其是部门法的认识的产物。

在现代国家法律体系中，民法居于基础地位；与刑法、行政法等一样，属于效力仅次于宪法的基本法。

因此，所谓民法，即关于民事的实体法，它是以民事这一关系到所有人的日常生活的最基础的社会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的。

那么何谓民事呢？

在现代意义上，民事通常是指与公共事务相对的私人事务。

私人事务则涉及私人利益，主要表现为平等主体所从事的一般社会活动及其形成的一般社会关系；而公共事务涉及政治、公共秩序和国家利益，表现为国家和社会一系列的管理活动和管理。

作为法律调整的对象，民事本质上表现了市民社会基本的经济生活条件，涉及市民社会的所有领域，主要包含商品的生产和交换，且以公共事务与私人事务截然分立为特点。

<<中国民法>>

后记

教材是教学的基本要求。

星野英一曾说过，大学（民法方向的）教授的任务一是编写一部贯穿民法学的教材，二是要集中精力在民法的某方面进行深入的专题研究。

这二者都非常重要。

虽然，在现有学术评价体系中，教材不算科研成果，但要写一本高质量的教材，是相当不容易的事，既需要对整个民法制度的精确把握，也需要对理论前沿的深刻领会，更需要良好的逻辑思维与文字表达能力。

按照上述想法，我们撰写了这本教材。

法学本科生不同于法学研究生，研究生需要对具体制度背后的内容进行探索与解读，而本科生只需要对民法学的基本框架、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制度进行掌握与了解，不需要也不可能对全部的民法理论与制度进行学习。

因此，民法学的教学体系应该分为基础民法学与高级民法学两个阶段。

本科生的阶段就是基础民法学的学习。

同时，制定一部体现民法的现代精神和中国国情的民法典，一直是我国民法学人的一个目标。

改革开放以来，经过一代又一代民法学人的不懈努力，民法典的基本体例结构已经得到公认。

是故，我们按照这种理念编排本教材的体系与内容。

中国民法学在近三十年来取得了飞跃式的发展，每一步的发展都离不开前辈学者与现今同仁的卓绝工作。

为学生大致了解我国民法学研究的主要成就，本教材在每一章后列举了20世纪80年代以来民法学主要领域的代表性学术论文。

当然，我们知道，该成果并不能代表学者们研究的全部内容，还有待在以后的修改中进一步予以完善。

本书的撰写历经五年有余，是湖南大学法学院全体民法教师的集体成果。

湖南大学法学院具有良好的历史积淀和悠久的治学传统。

从事民法学教学的几位老师都毕业于我国著名的法学院（所），一般都具有民商法学博士学位，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经验，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修养。

本书的具体写作分工是由屈茂辉教授负责绪论、总论、物权，许中缘副教授负责人格权、债权总则，徐涤宇教授和张红博士负责合同，蔡唱副教授负责婚姻家庭和继承，陈璐博士负责侵权责任，黎楚文讲师也参与了债法总论相关章节初稿的写作。

初稿完成后，由屈茂辉教授和许中缘副教授进行统稿。

<<中国民法>>

编辑推荐

《中国民法》是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